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 塔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中共塔河县委 塔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塔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党员及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管辖范围内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4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及时报送纪检监察机关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党务公开
6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7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8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规范党建经费及服务群众经费等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万人计划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1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考察、选举、补选工作，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做好日常联络
12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3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发挥人才驿站教育、服务作用
14	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15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强化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丰富居民精神生活，弘扬正能量
16	开展理论宣讲，做好宣传和发布信息工作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各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9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0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1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支持人大代表开展“三查（察）”工作，建好建强代表联络站（室）
22	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加强委员工作站建设，做好委员联络服务
23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登记工作，开展征兵工作宣传，完成兵员征集任务，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完善“三室一库”，做好民兵编组、入队训练、政治教育和民兵干部配备工作
24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开展文体活动
25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7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8	打造镇党委服务群众“365”党建品牌，指导社区因地制宜打造“党旗红·映繁荣”“党旗万里·林缘有你”等党建品牌
29	按照离退休党员特长及爱好，编入相应“文化、艺术、教育、医疗、司法调解”等特色功能型党支部，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0	设立离退休、流动党员驿站，建立流动党员档案，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31	将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打造成教育、文化、休闲、咨询等各类基本服务功能一应俱全的“十五分钟生活圈”活动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建设“双塔”联合临时党支部并积极发挥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33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4	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5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6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7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38	做好招商引资、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宣传招商政策，收集相关线索
39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摸排走访镇内企业（项目）基本情况、闲置资源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做好镇域内产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高端肉牛、寒地食用菌等产业链，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40	构建“东西南北中”产业布局，推动桦树汁加工和民宿等项目，发展关防风、赤芍等道地药材及菌类的种植，助力超越、益康等企业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三、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工作
44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45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6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做好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做好生育补贴以及城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申报及公示
47	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政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48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举措，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49	根据群众需求开展十二件微民生小事和微民生工程
四、平安法治（7项）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本镇禁毒宣传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2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作用
53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做好信息平台录入、更新
54	做好铁路护路宣传，指导社区签订铁路护路责任状，加强路外安全防范和大牲畜上道管理
5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6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建立繁荣社区“五心”调解室、林缘社区“和为贵”调解室、塔林社区“李树春”调解室、新建社区“睦邻新苑”调解室
五、社会管理（8项）	
5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的指导与监管，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监督居民自治章程的落实和执行，加强居务规范管理
58	合理划分网格，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专职网格员选聘任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
59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统计社区工作者基本信息，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60	健全完善社区与县直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帮助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建立《社区网格员、副网格员工作协同机制》，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实行网格员AB岗工作制
62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制发《塔河镇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建立网格员考核机制，加强对专职网格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与管理
63	设立“积分超市”，推广积分管理，促进基层治理
64	指导林缘社区按照“五个一”标准提高党建示范点建设，发挥示范点作用
六、生态环保（5项）	
65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6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67	落实林长制，定期组织开展林长巡护、做好林草湿保护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营造“爱林护林”社会氛围
68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9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七、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71	做好项目建设前期手续，保证项目按时开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项目推进和监管，在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验收，按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72	学习并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确定项目采购方式，执行工程建设范围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规定，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73	开展“美丽乡镇”主题实践活动，美化净化居民生活环境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4	做好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75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6	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78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9	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80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和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隐患查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8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本镇总体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十、综合政务（6项）	
82	负责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83	做好本镇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8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5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86	做好政务值班，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并依规做好处理
87	做好本镇劳资、财会、人事业务工作

塔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督查督办工作	县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县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 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受理核查群众反映的选人用人举报线索。	1. 教育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守组织人事相关纪律； 2. 配合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选人用人举报线索。
3	乡镇和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做好乡镇、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4	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 2. 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县委组织部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配合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6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 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 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 组织开展文明乡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 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二、经济发展（21项）				
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9	粮食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 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 宣传国粮收储政策，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10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 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1. 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 负责提供相关工作材料，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1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拟订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 加强“诚信七进”宣传教育，开展信用知识普及活动； 2. 推动信用应用，在政务服务中引入信用承诺制度，为信用良好的居民和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3. 配合上级部门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和查处，处理与信用相关的问题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按照国家和省、地、县的部署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协调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3	社会经济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组织实施相关社会经济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并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社会经济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协调监督社区开展调查工作。
14	外事政策宣传	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县外事工作，对各乡镇外事交流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外事工作相关规定； 2. 配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3. 配合开展涉外人员的学习教育； 4. 协助开展外事工作，收集并报送外事信息。
15	农业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县财政局制定全县农业生产补贴实施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农业生产补贴实施； 2. 联合县财政局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3. 核算乡镇上报面积和补贴金额； 4. 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农业补贴。 	开展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等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16	消费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帮扶计划； 2. 组织各乡镇及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协助推介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群众收入。 	推送展销会等活动信息，组织农户、企业参加展销会。
17	畜牧业政策落实兑现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转发畜牧业相关政策； 2. 审核、上报乡镇申报的事项； 3. 申请兑现符合政策要求的畜牧业养殖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上级畜牧业政策，政策宣传到养殖场（户）； 2. 审核、上报社区申报的事项； 3. 为符合政策的养殖户申报畜牧业养殖补贴，并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全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筛选、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2. 承担农业技术培训、农技推广领域信息与技术宣传工作； 3. 承担全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与管理，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社会群众科技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从事农技推广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2. 组织农民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 配合做好农业技术人才培养与管理。
19	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按照政策要求，受理补贴申报、材料核实、补贴对象确定、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推广，负责农机行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负责农机人才培养； 3. 负责组织指导农机行业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农机行业系统，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20	农作物良种推广和检验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全县农作物良种繁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应用工作； 2. 承担农作物种子田间检验检测、种子品种特性鉴定、新种子推广区域划定等工作； 3. 为开展种业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种业良种推广工作； 2. 组织农民参加种业相关技术培训； 3. 配合开展种子田间检验检测相关服务。
21	农业农村资源信息采集、监测统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农产品销售信息及价格，分析农产品市场走势； 2. 开展综合统计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成本收益调查、信息速采等采集、跟踪监测和分析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农村资源信息采集、监测统计工作。
22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24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培训方案，汇总学员信息，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做好教育培训、跟踪服务等工作。	收集高素质农民学员信息，组织农民参加培训。
25	乡村头雁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制发培育通知、汇总学员信息、总结可推广典型案例等工作。	采集学员信息，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育，总结可推广典型案例。
26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工程建设； 2. 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理。	1.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
27	蚕、蜂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蚕、蜂业发展政策及产业规划提供技术服务； 2. 承担县蚕、蜂行业标准的制订及县蚕、蜂公共信息宣传教育与技术培训工作； 3. 承担全县蚕、蜂新品种、种养新技术的引进及其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	配合蚕、蜂新品种、种养新技术的引进及其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
28	科技特派员服务乡镇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选派、督促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20项）				
29	妇女“两癌”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开展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妇女参与经济建设，鼓励和支持发展特色农业、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 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4.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妇女参与庭院经济和服务业的经营与管理； 2. 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3. 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关爱帮扶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困境妇女儿童； 4. 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1	残疾人就业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残疾人就业政策和规划； 2. 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3.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4. 监督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5. 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有关就业意愿和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行就业需求调查统计；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的组织和动员工作； 3. 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宣传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4. 鼓励和支持辖区内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
32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2. 组织残疾评定； 3. 核发、管理残疾人证； 4. 监督和指导残疾人证的使用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宣传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和流程； 2. 指导申请人准备相关材料； 3. 配合做好残疾评定工作； 4. 做好残疾人证发放的相关服务工作； 5. 对辖区内残疾人证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对新认定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2.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通过黑龙江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进行复查； 3. 每月对乡镇提交的新申请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乡镇； 4. 按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 协调县财政部门做好城乡低保、特困提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 配合完成每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保障金发放工作； 4. 配合完成提标补发、取暖费、物价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等专项补贴发放工作； 5. 配合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社会救助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城乡低保边缘人口确认、城乡其他困难人员监测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监督，对新认定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2. 通过黑龙江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对城乡低保边缘人口进行复查； 3. 每月对乡镇提交的新申请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进行核实，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乡镇； 4. 负责向城乡低保边缘人口发放补贴； 5. 审核乡镇提交至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城乡低保边缘人口、其他困难人员监测对象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低保边缘人口、城乡其他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 民政局向城乡低保边缘人口发放补贴时，配合做好发放工作； 3. 配合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社会救助宣传工作。
35	城乡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临时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监督； 2. 负责4-6个月大额临时救助家庭审核审批工作； 3. 对乡镇提交的新申请临时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乡镇； 4. 依申请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5.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县财政局向乡镇拨付小额临时救助备用金； 6. 对乡镇审批的小额临时救助事项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 配合完成4-6个月大额临时救助的材料上报工作； 3.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备案材料上报工作； 4. 配合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慰问、社会救助宣传工作。
36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社区负责接收汇总； 2. 指导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 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 根据乡镇上报的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3. 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受理60周岁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初审、上报工作，做好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38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对被收养人及其家庭信息进行审核。	配合做好被收养人及其家庭的信息核实工作。
39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落实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2. 监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本地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4. 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 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41	殡葬管理和服务	县民政局	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与服务工作。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管理、维护县级行政界线、界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界桩，对乡镇上报损坏的界桩进行修复； 2. 对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与涉及县区共同完成增补档案资料，并报上级备案； 3. 根据区域界线的实际情况，做好县乡级边界联检； 4. 做好边界地区界线管理政策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落实和宣传边界法规政策。
43	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贯彻《地名管理条例》； 2.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 提报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地名申报的材料收集； 3. 申报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和红色地名。
4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做好安置工作。
45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2. 做好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工作。 	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人员相关政策解答、管理服务、关怀关爱、初审上报等工作。
46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信访局	1.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 县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县委、县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征集题目，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48	审核公租房保障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租房保障管理、审核审批工作	负责辖区内公租房保障的受理、初审、上报等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乡镇政府委托承担的有关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9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3. 发现网络舆情线索及时上报。
50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配合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51	非法集资防范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52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渔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对本镇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 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 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 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
五、安全稳定（1项）				
54	校园安全	县教育局	1. 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 3. 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4. 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5. 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1.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学校安全检查； 3.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好校园周边安全。
六、社会保障（6项）				
55	灵活就业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符合条件享受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居民进行建档立卡、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1. 配合转发各类政策通知； 2. 负责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56	就业、失业实名制统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乡镇开展就业、失业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 2. 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3. 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2.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申请、初审、确认。
58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 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 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镇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59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宣传工作，对医保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2. 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1. 配合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 协助办理医疗保险参保、退保工作。
60	学生资助、控辍保学	县教育局	1. 做好控辍保学核查，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各类台账，及时精准标注学籍系统中疑似辍学或辍学学生信息； 2. 联合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 3. 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1. 做好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内容宣传； 2. 及时了解有辍学迹象的学生情况，防止学生辍学； 3.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工作。
七、自然资源（8项）				
61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	配合土地权属争议调查。
62	土地资源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域内对土地资源巡查，发现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登记、处置等工作。	配合开展土地资源巡查，发现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对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64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配合在重点防范期内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提示和报告。
65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登记、处置。	配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报告。
6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67	黑土地、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黑土地保护方案，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4. 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5. 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耕地质量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农业耕种环境、耕地质量保护与检测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工作； 2. 承担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肥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监测、评价、风险评估； 3. 承担全县肥料安全评价与农田节水保水技术推广工作； 4. 承担全县农作物肥料肥效的试验与检验，指导农民精准施肥工作。	1. 配合开展农业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农作物肥料肥效试验与检验相关工作。
八、生态环保（18项）				
69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渔业场环境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3. 对发现畜禽、渔业养殖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70	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巡查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秸秆禁烧督查检查工作。	1. 禁烧期内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2. 依托三、四级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地块强化巡查力度。
71	防治土壤污染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1. 统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污染源普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1. 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 2. 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73	水源地保护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统一监管，负责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并定期调查评估和监测。	1. 配合开展水源地污染源巡查； 2. 发现破坏水源地周边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负责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清理维修工作。	1. 定期检查入河排污口周围垃圾； 2. 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75	大气污染防治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承担地级下发大气污染防治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6	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巡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工作； 2. 开展地方林业有害生物巡查； 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巡查工作； 2.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7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协助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2. 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工作； 2. 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 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调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
79	植树造林绿化	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80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81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非法人工繁殖、驯养、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和私挖、滥采、滥伐陆生野生植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2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 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2. 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83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84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县发改、住建、工信、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河道“四乱”督查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四乱”督查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河道采砂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1.配合做好辖区内河道清“四乱”管理工作，并做好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 2.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及上报； 3.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86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九、城乡建设（7项）				
87	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8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收集基础数据； 2.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9	私搭乱建排查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私搭乱建房屋认定及拆除工作。	配合开展摸底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及群众宣传工作，发现新增私搭乱建情况及时上报。
90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2. 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 3. 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对一定区域内成片受损且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4. 跟踪督促、指导房屋解危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梳理符合调查摸底范围和对象要求的住房，将其添加进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 4. 配合开展危险房屋解危，实行建账销号管理。
93	物业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监督乡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3. 建立、共享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助、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 2.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3. 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测评业主委员会年度工作； 4.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5. 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配合采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4项）				
94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定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生活、基础建设中发现文物及时保护并上报上级文化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巡查记录；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加大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和文物保护的宣传力度。
9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全面普查，了解掌握保护现状，建立数据档案； 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 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活动； 推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传承项目； 对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后续保存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96	发展全域旅游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制定并实施旅游市场营销策略，开发旅游产品，推动旅游资源的整合与开发；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旅游活动开展，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产品的开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 大力发展城镇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销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卫星地面非法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十一、卫生健康（5项）				
98	爱国卫生运动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定期上报工作材料。
99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做好人口系统审批、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社区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 掌握辖区居民信息； 及时录入出生人口信息，完成每月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工作。
100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疫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监管工作； 负责组织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0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年度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及方案；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组织实施养殖场（户）开展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免疫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养殖场（户）开展年度免疫工作； 配合开展疫情监测采样、上报工作； 协助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方便养殖户进行病死动物的收集和转运，监督养殖户按照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随意丢弃等行为；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配合县级部门实施封锁、消毒等应急措施，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3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1. 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做好宣传教育； 2. 负责塘坝、河道、堤防等工程巡查值守，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3. 开展防汛相关知识培训、演练、水雨情旱情监测预警、叫应反馈机制工作； 4. 做好汛情、灾情、旱情统计工作； 5. 配合做好农业受灾统计情况，帮助辖区内居民灾后恢复生产； 6. 及时转发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10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研究制定县域内应急预案，对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县域内森林防灭火、扑救工作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灭火物资，检查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乡镇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负责危化、工贸、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协助县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提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7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和报告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对大型安全生产事故、大型突发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消防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进行指挥，协调救援人员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开展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时上报； 事故发生后，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初期处置； 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协助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协助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 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 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联防联控协议； 5. 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 严控火源管理，落实值班值守； 7. 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 8. 建立镇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十三、市场监管（3项）				
109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措施； 2. 负责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 3. 负责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4. 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1. 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2. 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上报。
110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 2.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小作坊核准工作； 3.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打击食品生产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指导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召回； 5. 负责开展食品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 6. 负责建立市场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支持、协助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3.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 3.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十四、人民武装（1项）				
112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县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5项）				
113	档案工作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1.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负责制定档案工作相关文件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对下级档案室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 2. 县档案馆负责收集全县提供的材料进行县志、年鉴编写，记录重大事件。	1. 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设立档案室，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按规定定期移交档案，接受上级单位的检查和指导； 2. 配合完成县志、年鉴编写、档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114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对乡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乡镇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乡镇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营商环境监督投诉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负责投诉举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配合营商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工作； 认真履行相应合同，及时按合同付款，对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平台出现的预警及时处理； 落实辖区内市场主体及群众对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
116	“12345”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12345”热线的日常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 协调乡镇、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处理“12345”热线转办的事项，确保事项得到规范答复和办理。 	接收、处置、回访“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反映的问题。
117	“放管服”工作	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范、指导、监督“流程再造”工作。	认领梳理上级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明确权力边界，形成乡镇权责事项清单并公示。

塔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一、经济发展（9项）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屠宰、经营、运输等。
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等服务工作。
二、民生服务 (7项)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 进行资金追缴。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组织开展数据核查,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12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 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1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加强监督管理。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1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 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 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16	对无偿献血工作分配指标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进行多渠道宣传, 扩大群众知晓率。

三、平安法治（1项）		
1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社会保障（8项）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条件享受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居民进行建档立卡，资格审核及发放补贴，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
1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对失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提高其自主创业能力和专业劳动技能。
20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用人单位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就业服务中心通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系统办理核查。
2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就业服务中心对创业实体及就业务工情况进行走访入户调查统计。
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落实国家、省、地关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政策要求, 通过线上缴费平台和线下渠道实时获取缴费数据。
五、自然资源 (4项)		
2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7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 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 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制定规划, 按照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 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 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 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2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六、生态环保 (1项)		
3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与防治、林木种苗产地及调运检疫复检, 以及重大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排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 (1项)		
31	组织清扫公共广场、支路、平房区域冰雪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负责城镇内卫生与清雪工作, 有效管理城市,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3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期火灾的目标。
3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
34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全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及执法。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37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38	冷库监管、检查、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冷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标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冷库依法进行处理。
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39	民办幼儿园举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民办幼儿园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批合格的材料上报地区。